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公民教育局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数据局

文件

黄住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6 年住房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住保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黄石市 2026 年住房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市直单位转发给各县（市、区）对口单位），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公安局



黄石市民政局



黄石市教育局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数据局

2026年6月1日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黄石市 2026 年住房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98 号）、《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鄂建函〔2024〕123 号）、《黄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黄建〔2022〕21 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规定，结合省定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和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现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一）省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计划

2026 年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49 套。其中，市本级建设筹集 1148 套（西塞山区 179 套、开发区·铁山区 744 套、新港物流园区 225 套），大冶市 901 套。

（二）全市住房租赁补贴（租金补贴）发放

2026 年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租金补贴）864 户。其中，市本级 634 户（黄石港区 70 户、西塞山区 185 户、下陆区 88 户、开发区·铁山区 291 户），大冶市 50 户，阳新县 180 户。

（三）全市老旧小区改造

2026 年计划完成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以最终省定目标计划为准）。其中，市本级 12 个（黄石港区 4 个、西塞山区 4 个、下陆区 4 个），大冶市 4 个，阳新县 6 个。

（四）全市危旧房改造

2026年计划完成656户危旧房改造任务（以最终省定目标计划为准）。其中，市本级622户（黄石港区253户、西塞山区198户、下陆区61户、开发区·铁山区110户），阳新县34户。

（五）全市公租房提质行动

2026年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公租房管理服务提质行动提升年”要求，立足公租房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提升类设施改造，丰富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小区品质，逐步满足公租房住户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住房保障工作内容

（一）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按家庭人口建筑面积16平方米/人的住房保障标准，实行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租金减免）两种保障方式。

1. 实物配租。具体配租对象、轮候和申请、审核、配租程序详见附件1《黄石市城区保障房实物配租、配售操作指引》。符合条件的多孩和失独等住房困难家庭可享受加分政策优先配租，具体计分政策详见附件4《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排序轮候计分办法》。

2. 租赁补贴。具体申请对象、标准和申请程序详见附件2《黄石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操作指引》。

3. 租金减免。具体减免对象、标准和申请程序详见附件3《黄石市城区公租房租金减免操作指引》。

物业费补贴是指对承租公益性公共租赁住房，且在民政部门

认定有效期内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发放物业费补贴。物业费补贴采取先缴纳、后补贴的方式发放，与租金减免同步申请审核。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物业费按 100%予以补贴，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 50%予以补贴。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申请、审核和配租程序详见附件 1。项目房源信息可下载东楚优房 APP 进行查询，线下可前往下陆区金广厦北区 1-102 东楚投资集团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现场咨询，联系电话 6551008。

（三）配售型保障房

压实配售型保障房筹集主体的配售任务。各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尤其是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住房保障部门要大力配合筹集主体完成配售型保障房的配售任务，积极推动配售型保障房配售工作。

配售型保障房具体申请、审核和配售程序详见附件 1。具体项目信息可致电 6366626，或前往房源展厅现场咨询，地址：下陆区铜花北路与詹新路交叉口。

（四）经济适用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面向黄石市城镇户籍（含大冶、阳新）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配售，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申请，

采取街道（社区）、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市经济适用住房审批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的方式认定资格。其中家庭收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家庭住房面积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60%。审核单位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于历史已交款至今未办证的经适房购买人，可按已查实的交款时间节点进行资格审核。申请人属 C、D 级危房住户的，其危房面积不计入家庭现住房面积。

三、相关部门职责

（一）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统筹公租房房源，以及各季度租赁补贴的发放，指导各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具体实施，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群体的住房保障工作。

（二）城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和分配（含公租房社会救助、保租房配租和配售型保障房配售）；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及租金减免的资格终审和公示，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以及配租、配售“引流”工作；负责公租房违规情况退出管理，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家庭的失信行为管理和违规处理以及对辖区内保障房小区的安全管理和物业行业管理；协助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住户的入户调查、保障数据统计上报、审计整改汇总上报和属地接访

维稳、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对保障性住房查实问题（适用拖欠租金、依法腾退等情形）经立案调查、催告及事前告知等程序后，形成行政处理决定，对承租户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窗口，具体承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核查和保障性住房的受理、初审工作，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初审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关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并推送传递至辖区内的住房保障部门。

（三）市财政部门负责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城区财政部门依职责落实城区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四）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保障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民政部门每月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资金发放信息表（整户、成员）以及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册信息，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反馈至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五）市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各城区人社部门做好辖区内“新黄石人”、“公服人员”和“引进人才”的身份认定，并督促各城

区人社部门及时向城区住房保障部门报送月报数据，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后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审核（包括房查）、分配以及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六）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各城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多孩家庭的认定工作。

（七）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的认定工作；做好承租公租房“重点优抚对象”的上访维稳工作；督促各城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审定、反馈核查结果、提出资格审核认定意见、监督管理等工作。

（八）市军分区负责优秀民兵的核定工作。

（九）市数据局负责协调公安、民政、教育、人社、资源建设等部门数据共享，推进数据准确、及时更新，常态化支撑住房保障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相关信息核查。

（十）各保障性住房筹集和运营主体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和运营管理工作。加强东楚优房链系统运营维护工作，为市民提供保租房、配售型保障房的线上申请、审核、缴费等一站式服务；确保完成年度配租（含保租房）任务，以及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专享“免费住”、“低价租”服务；按要求加快既有房源装修，及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涉及巡视巡察、审计整改的项目确保在10月前完成交付）；履行运营单位职责，执行公租房运营

管理规范,做好省、市绩效评价,收集公租房承租户租金减免资料和公服人员申请住房材料等,按照“一房一档”的要求建立公租房房源档案,定期更新住户资料以及合同;依照《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服务规范》做好公租房后期运营管理,制定入户巡查计划,定期动态巡查(含入户调查及水电使用情况登记),并清退违规家庭;做好租金收缴、结算以及房屋维修工作,确保分配房源达到居住条件,及时响应住户报修信息;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岗,配备安全监管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应急安全管理预案,开展安全防范和法治宣传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负责对公租房存在的违法违规、欠租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向法院提请诉讼;其他保障性住房后期运营管理参考公租房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配售型保障房筹集主体要加快配售型保障房配售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配售任务;负责收集配售性保障房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整理成台账,并及时送达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主动对接各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城区审核认定的配售对象进行公示;定期上门入户,做好配售对象服务工作。

四、考核机制

市住房保障部门依据《黄石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黄建〔2021〕15号)的文件精神,每季度组织对市本级保障房建设运营主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市国资委加大对国有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单位的监管力度，将资产投入产出效益、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列入监管范围。

大冶市和阳新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当地住房保障工作方案。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的工作方案印发之日止。

- 附件：
1. 黄石市城区保障房实物配租、配售操作指引
 2. 黄石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操作指引
 3. 黄石市城区公租房租金减免操作指引
 4.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排序轮候计分办法
 5. 来黄求职创业高校毕业生“免费住、低价租、优惠购”专项政策

附件 1

黄石市城区保障房实物配租、配售操作指引

黄石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配售型保障房配售按下列指引执行。

一、配租、配售对象

(一)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救助)对象包括:在我市城区内无自有住房(商品房备案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无产权记录),并在市场租赁住房(含借住无继承权亲属的住房)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对产权人(不动产所有权)唯一住房纳入危旧房改造,且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可申请公租房过渡安置。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对象包括:1.在我市城区内无自有住房(商品房备案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无产权记录),符合“新黄石人”(以人社部门认定为准)条件的群体;2.城区内有产权住房,但在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物流园区内无自有住房(商品房备案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无产权记录)的申请人,可申请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物流园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3.符合“公服人员”、“市退役军人”、“三属”、“优秀民兵”和危旧房改造保障条件的群体;4.其他收入家庭唯一住房被征收或纳入危旧房改造范围且未放弃安置的,可申请安置过渡;

5. 对不具备居住条件的国有公房改造，且唯一住房未放弃安置的，可申请安置过渡。

（三）配售型保障房保障对象包括：在我市城区内无自有住房（商品房备案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无产权记录）：1. 参加工作未满五年的工薪收入群体；2. 各级政府引进的各类人才（包括科技人才、教师、医护人员等）；3.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4. 黄石城区中低收入家庭（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上年度人均收入低于全市平均水平）；5. 唯一住房被征收或纳入危旧房改造范围且放弃安置的家庭；6. 其他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

（四）属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保障房实物配租或配售：

公租房：符合上述配租对象情形的，但持有公租房或承租未转换的国有公房；拥有非住宅不动产；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持有宅基地，且地上有建筑物的；不动产转移未满1年的家庭或人员；放弃配租未满1年的家庭；累计配租放弃三次以上的家庭（含三次）；有精神残疾、智力残疾或身患重大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单人家庭和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配租。

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上述配租对象情形的，但持有公租房或承租未转换的国有公房；拥有非住宅不动产；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持有宅基地，且地上有建筑物的；不动产转移未满3年（不含离婚析产）的家庭或人员。

二、分配与轮候

保障房按照申请类别、对象，实行轮候配租、配售。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和重点优抚对象，根据申请时间先后、家庭人口（原则上不得隔代计算）、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房源等情况计分轮候，计分规则详见附件4《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排序轮候计分办法》。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引进人才等“新黄石人”，“市退役军人”、“优秀民兵”、“三属”、危旧房改造群体和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顺序，结合房源情况轮候配租。符合条件的新婚家庭可优先配租，鼓励产权运营单位给予一定的租金优惠。

（三）企事业单位自建住房。企事业单位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无房职工配租，多余的房源可面向全市其他符合条件的群体配租，由辖区内的城区住房保障部门管理及备案。

（四）配售型保障房。配售型保障房按照申请顺序，结合房源情况轮候配售。

三、申请、审核和配租（售）程序

根据保障房申请对象，实行申请、审核和配租（售）程序。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家庭申请-街道、社区受理并初审（含核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3个

工作日)-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核对民政部门提供在册信息、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城区住房保障部门配租-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入住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公告。

(二)重点优抚对象:个人申请-街道、社区受理并初审(含核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3个工作日)-城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3个工作日)-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城区住房保障部门配租-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入住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公告。

其他保障性住房申请办理时限参照执行。

(三)“新黄石人”:个人申请(个人报送)或所在单位申报(集体报送)-产权运营单位收集资料-城区人社部门认定资格-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公示-城区住房保障部门配租-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入住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公告。

(四)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个人申请-产权运营单位收集资料-城区人社部门认定资格(未缴纳单位保险人员资格由城区住房保障部门自行认定)-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产权运营单位公示、配租-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五)优秀民兵:个人申请-产权运营单位收集资料-市军分

区认定资格-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无商品房备案证明）-产权运营单位公示、配租-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六）“三属”群体：个人申请-产权运营单位收集资料-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资格-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无商品房备案证明）-产权运营单位公示、配租-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七）C、D级危旧房群体：个人申请-城区会同市房屋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审核向产权运营单位提供计划明细-产权运营单位收集资料，切块安排房源-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无商品房备案证明）-产权运营单位公示、配租-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八）符合配售型保障房保障条件的群体：个人申请-城区人社部门认定资格-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产权运营单位公示、签约、交房-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四、公租房变更、调换房源等特殊情况

1. 公租房变更情形：①申请人离异或配偶无其他产权住房（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持有产权住房但低于保障面积标准），可申请更名；②申请人死亡的，其配偶或同住直系亲属（以申请人为主体，不隔代计算）无产权住房（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持有产权住房但低于保障面积标准），可申请更名；③申请人因升学或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

移出黄石的，其配偶及其同住直系亲属（以申请人为主体，不隔代计算）在黄石无产权住房，可申请更名。

2. 承租公租房的双方家庭因特殊原因自愿互换房屋的，次数不得超过1次。

五、退出机制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

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的；
2. 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保障性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
6.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7.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
8.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9.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
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配租条件的；
10.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11.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保障性住房的（按市场价格
补缴租金）。

自本操作指引公布之日起，申请审核实施即时审核、公示、年度公告，涉及申请人家庭的低保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回执单的时限以民政部门核定的有效期限为准。

附件 2

黄石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操作指引

黄石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住房救助）和“新黄石人”住房租赁补贴按下列指引执行。

一、申请对象

（一）我市城区内住房困难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6 m²），并在市场租赁住房（含借住无继承权亲属的住房，不含单位宿舍）的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住房救助）。

（二）“新黄石人”（以申请人单位所属城区的人社部门盖章认定为准），并在我市城区租赁私房的，可申请“新黄石人”租赁补贴。

下列情形不得申请租赁补贴：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市城区内拥有自有住房；拥有非住宅不动产；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持有宅基地，且地上有建筑物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国有公房的；轮候配租期间的重点优抚对象；在编在册的财政供养人员等群体。

二、补贴标准

（一）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标准，在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按租住房屋区域市场租金

标准的 90% 发放；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贴标准，在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按租赁住房区域市场租金标准的 80% 发放。（注：符合以上条件住房困难的单人家庭及 35 岁以上的未婚单人家庭同上标准统一发放，不再享受 150% 的住房租赁补贴。）

（二）承租“三个一”保障房的，租金补贴标准根据一张床、一间屋、一套房，按每月 20 元、50 元、80 元分类进行租金补贴。

（三）“新黄石人”租赁私房的，补贴标准按照《关于促进“新黄石人”来黄安居就业的若干措施》（黄政办发〔2024〕18 号）的相关政策执行，每月每人补贴 200 元。

三、申请程序

（一）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家庭申请-街道、社区受理初审（含核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并做好系统录入（3 个工作日）-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完成审批（含核对民政部门提供在册信息、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和系统录入（3 个工作日）、公示（3 个工作日）-市住房保障部门核对金额，并予以发放（5 个工作日）-财政部门指定银行发放-市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公告。

（二）“新黄石人”：个人申请或所在单位申报-城区人社部门认定资格-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公示-市住房保障部门核对金额，并予以发放-财政部门指定银行发放-市住房保障部

门年度公告。

自本操作指引公布之日起，申请审核实施即时审核、公示、年度公告，涉及申请人家庭的特困证、低保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回执单的时限以民政部门核定的有效期限为准。

黄石市城区公租房租金减免操作指引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减免按下列指引执行。

一、减免对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收入家庭可申请租金减免。

二、减免标准

1. 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按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承租住房片区市场租金标准的 100%减免；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承租住房片区市场租金标准的 90%减免；
3.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城市刚性支出家庭按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承租住房片区市场租金标准的 80%减免；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按照家庭人口 16 m²/人的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承租住房片区市场租金标准的 50%减免；
5. 重点优抚对象按家庭人口 16 m²/人的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承租住房片区市场租金标准的 40%减免；

6. 其他收入家庭按家庭人口 16 m²/人的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内承租住房片区市场租金标准的 30%减免。

注：上述申请享受租金减免政策的家庭人口数量，以申请人
为主体的同住直系亲属，同一家庭含不同身份群体的可累加计
算，但不隔代计算人口数量。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享受租金减免政策：①城市特困供养中
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城市刚性支出家庭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②申请人符合变更条件
但未办理的；③申请人户口迁移外地，且家庭成员不符合办理变
更手续的；④存在转租、转借行为的；⑤在承租房屋内从事违法、
违规活动的；⑥对产权人（不动产所有权）唯一住房纳入危旧房
改造但未放弃安置，且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的家
庭，配租公租房过渡安置期内不享受公租房租金减免政策。

三、减免程序

（一）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家庭申请-公共
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收集汇总、报送-街道、社区受理并初审（含
核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批申报材料并
完成审批（含核对民政部门提供在册信息、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
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核对减免金额）、公示-产权运营单位办
理减免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公告。

（二）重点优抚对象：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收

集汇总、报送-街道、社区受理并初审（含核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城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资格-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核对减免金额）、公示-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公告。

（三）其他收入家庭：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收集汇总、报送-街道、社区受理并初审（含核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批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核对减免金额）、公示-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公告。

其他单位筹集的保障性生活住房由产权单位参照本方案自行制定租金优惠及管理制度。

自本操作指引公布之日起，申请审核实施即时审核、公示、年度公告，涉及申请人家庭的特困证、低保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回执单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时限以民政部门核定的有效期限为准。

附件 4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排序轮候 计 分 办 法

1. 人口。申请家庭按同住直系亲属人口数（保障人口一人计 1 分）；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加 6 分）、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加 3 分）和重点优抚对象（一等功加 8 分，二等功加 6 分，三等功加 4 分，未立功加 2 分）；既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又是优抚对象的再加 1 分；
3. 优秀民兵（加 4 分）；
4. 家庭成员残疾程度（一级加 6 分，二级加 4 分，三级和四级加 2 分）；
5. 重大疾病情况（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 25 种情形之一的加 8 分）；
6. 获得各类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含市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国家级加 9 分，省部级加 6 分，市级加 3 分）；
7. 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称号（加 8 分）；
8. 独生子女（加 3 分）、二孩（加 6 分）、三孩（加 8 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加 10 分）；
9.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志愿者（加 3 分）。

来黄求职创业高校毕业生“免费住、低价租、优惠购”专项政策

一、“免费住”服务

针对来黄求职就业、创业观摩的应届及毕业 5 年内的高校大学毕业生，可申请累计最长 30 天的免费入住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不接受申请）

1. 申请资料：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需提供学信网在线验证证明）、黄石城区无房证明（“鄂汇办”APP 可在线申请办理）

2. 申请流程：申请人电话预约-线上登录“青年驿站”小程序申请，线下前往东楚投资集团保障房展厅申请-城区住房保障部门资格审核-入住核验-退房交钥匙。

咨询热线：0714-6551008

咨询地址：下陆区金广厦北区 1-102 东楚投资集团保障房展厅

二、“低价租”服务

针对来黄求职就业、创业观摩的应届及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入住以下保障房项目可申请租金优惠。

适用项目：一品园、明悦城、龙衢苑、绿地城、紫新苑、百盛家园、东楚青年公寓、金广厦、扬子馥园、磁湖龙郡、江泰春岸

优惠政策：住满 6 个月则第 7 个月免 15 天房租；住满 12 个月则第 13 个月免 1 个月房租。

咨询热线：0714-6551008

咨询地址：下陆区金广厦北区 1-102 东楚投资集团保障房展厅

三、“优惠购”服务

1. 配售型保障房补贴

购买我市配售型保障房项目的博士研究生(东楚英才卡 A 卡，正高级职称，夫妻双方均为此类人才的可叠加)，硕士研究生(东楚英才卡 B 卡，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夫妻双方均为此类人才的可叠加)，本科生(中级职称或技师，市技术能手)，大(中)专生(高，中级工)，分别给予每套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另外，购买配售型保障房可享公积金贷款，首付最低 15%。

咨询热线：0714-6369996

咨询地址：下陆区铜鑫路 11 号

2. 共有产权房 5 年租金抵房款

承租我市共有产权房项目满 5 年可买断产权，前 5 年租金全额抵购房款。

咨询热线：0714-6551008

咨询地址：下陆区金广厦北区 1-102 东楚投资集团保障房展厅

